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长建设期发表的独立意见

“技术中心、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调整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原因：
1、公司技术中心、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是按照国际先进的风机、配套产品的测试要求设计的，建成后在国内具有领先水平，因此，在前期的项目调研过程中，公司对国内外的知名厂家风机全性能测试中心均进行了调研，并进行了多方验证，确保建成后的全性能测试中心和国际接轨。
2、公司技术中心、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采用德国 G+H 最新技术，目前国内尚没有此类国际级水平的实验室建成，没有经验可供学习借鉴，因此，在项目前期进展过程中投入大量精力做策划，为确保后续全性能测试中心顺利投产运行，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每个子项目均导入了失效模式分析，充分考虑了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在设计、建造、后续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并对可能发生的各项问题进行了反复验证，确保投入后的全性能测试中心达到国际级的测试

水平。3、公司的全性能测试中心计划做 CNAS 认证和 AMCA 认证，公司按照认证要求准备了大量的资料。此外，全性能测试中心在原先风机全性能测试需要的检测设备上，增加了三坐标测量仪、直读光谱仪、万能材料试验机等辅助检测设备，建成后的全性能测试中心，将具备风机从原材料—零件—部件—风机的全过程全性能测试，并能对外承接检测业务。

公司再次延长“技术中心、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的建设期符合公司客观实际，采取谨慎态度对项目建设期进行调整，未改变项目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最大化。

我们同意再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将持续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四、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及修订，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总股本 443,295,521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1,030,686.47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并履行了公司上市之前利润分配的承诺。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公司到本意见发出日止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经审阅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作了调整，并规定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再领取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一个以上职务的只领取一份薪酬（以较高额计），我们认为，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樊高定

何元福

管云德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